

附件6-1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填报人：汪景艳

联系电话：0751-8293219

填报日期：2021年3月1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成立于2006年9月，是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3名，其中在职人员18人（其中英才7人），退休人员1人，内设4个副科级机构：办公室、规划建设科、园林绿化科、资源管护科。

主要职能：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森林公园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制订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承担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2、负责组织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依法对森林公园的土地、自然资源、人文资源进行保护、培育和管理。3、依法编制并组织实施森林经营方案，负责森林公园内森林、林木、林地的保护、培育和管理。4、按照国家有关保护和开发利用森林公园资源的方针政策，依法开展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森林公园配套设施的完善和保护工作。5、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查处森林公园内的违法违章行为。6、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韶关市“三山”森林公园森林植被保护良好，森林覆盖率81.6%，有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是韶关市的绿色生态屏障，被誉为韶关市“市肺”。近年来，在省、市二级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

和绿化美化的投资力度，提高公园森林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改善公园休闲旅游设施条件，加强林地林木保护，提升公园卫生清洁和治安维护水平，目标是将公园建成为“韶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永久性自然生态保留地，并开展以休闲游览和登山健身为主，以生态示范、科普和人文教育为辅的城区型国家森林公园”。

重点工作任务：

1、落实党建工作任务，强化政治思想教育

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二届九次会议和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冲锋在前，踏实干事，深入森林公园、宿舍区、企业等场所开展疫情防控排查和复工复产工作。

班子成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微信群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精神，加强宣传和部署，做好科学防控，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并组织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讲话精神、《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政治保障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省委十二届九次会议精神等，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组

织生活会，开展了纪律教育月学习活动，教育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敢于担当、坚守岗位，廉洁从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森林资源管护

(1)森林防火方面：为严强化野外火源管控，采取在重点地区、重要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继续加强《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等宣传和警示教育；全年共计制止违规野外用火 15 宗，查处 1 宗山火（过火面积 4.5 亩），拘留肇事者一人。

(2)林木林地保护方面：加强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工作，科学运用微信群工作群，加强督促护林员及时汇报当天巡护工作；要求护林员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巡护力度，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同时向林区周边村民与租户宣传解读《韶关市黄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新《森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条款，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知晓率和保护意识；全年共计查处葬坟 2 宗，制止 2 宗破坏林地事件，均已报经市森林公安分局进行处理中；全年没有发生盗伐林木事件。

3、武江区芙蓉山集体租赁项目。根据 2017 年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推进我市物流重点项目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36 号）等有

关文件要求，在市政府、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和武江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导和支持下，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处于2018年7月底前与芙蓉山部分集体林地所有者正式签订租林地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0200.36亩，集体林地租赁期限为30年。

项目实施范围是保护“三山”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内容是芙蓉山集体林地租赁租金和生态林补偿金每期调整增加部分补偿资金以及管护人员购买服务。预期总目标是将韶关国家森林公园建成为“韶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永久性自然生态保留地，并开展以休闲游览和登山健身为主，以生态示范、科普和人文教育为辅的城区型国家森林公园”。

4、完成莲花山景区老武装部-牛暗湖800米林区公路维护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计划在皇岗山景区下中身修建一条连接步道（可作护林防火通道及健身步道）长约1.25公里；购置用于林分改造特殊苗木（珍贵树种、彩叶树种），用以改善森林林相景观；为了维护好现有景观林，应对临时应急事件，维护森林公园景观效果和安全秩序，计划绿化养护（约170亩）及临时应急用工1项。预期总目标：将韶关国家森林公园建成为“韶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永久性自然生态保留地，打造以休闲游览和登山健身为主，以生态示范、科普和人文教育为辅的城区型国家森林公园”。

5、安全生产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抓好春节、清明和“五一”期间疫情防控排查、强降雨期间林区道路、辖区的老旧房屋、森林防火风险隐患等安全隐患排查，部署应急值守、宣传和处置等工作；做好宿舍区和租赁经营单位或个人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野外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的措施及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值守等工作，全年完成排查清理林缘山边树木容易倾斜隐患 102 处，公园道路两边塌方 26 处，林地周边防火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15 处，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6 处，全年没有发生安全事件，确保广大市民、游客和周边居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通过宣传张贴《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区域》、《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浈江区颁发《禁火令》挂设防火宣传横幅及微信防火信息等，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效果；在“清明”、“国庆”、“重阳”期间放弃休息时间，由领导带班巡查工作小组设置 12 处临时检查点，出动人次 188 次，摩托车巡查 342 次，进行宣传值守和巡查，确保了节假日“零火情”目标。全年完成林道、防火线维修 175 公里，有效阻隔森林火源蔓延。

(2)结合“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活动，组织人员对辖区承租对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整治，要求承租单位或个人落实消防值班制度，加强对务

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时刻增强火灾防范意识，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序、无火灾事故发生。

(3)及时对受台风、强降雨影响造成的林业公路损毁、滑坡塌方、围墙倒塌、沟渠堵塞、护栏安全、房前屋后危险树木等进行了维修加固和清理。

(4)在单位宿舍区张贴或微信工作群向干部职工、退休职工发布节假日假期安全警示，督促宿舍区群众做好“四清四关”；对辖区老旧房屋外墙脱落作了批荡加固、天（屋）面破裂渗漏作了防水处理；对各种破旧管道进行了更换维修，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6、扫黑除恶工作

因“疫情”防控影响，全年完成扫黑除恶派发宣传单 1860 份，走访群众 300 户，走访人次 420 人次；完成扫黑除恶宣传挂横幅 2 条，户外 led 显示屏广告 2 条。

7、多种经营

(1)已与市物业管理中心签订合同移交租赁项目的三方协议。

(2)协助承租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做好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和减免租金工作及合同到期办理有关续租手续。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联合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广铁一线居委等在森林公园大门口、辖区居

民楼等，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排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对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指导租赁项目经营户和驻园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干部职工和复工复产人员的人身安全。

9、财务工作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521.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6.80万元（含工资、房补、公积金、社保等）、项目资金235.9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2020年的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完成2020年黄岗39小班银杏景观林草坪养护6650 m²，桃花园养护30亩（任务100%）；完成太平岭-雷达部队半山公路连接步道修建1470米，解决片区没有一条护林防火通道的现状，为森林资源管护、病虫害防治提供保障，同时还可作为一条市民野外步行健身步道，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任务100%）；完成芙蓉山租赁项目，扩大韶关市区范围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面积，进一步加强市区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的社会生态功能等级。指标的设置与我单位的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等均相辅相成，有较好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47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96万元；项目支出254.01万元。

2020年预算收入合计：52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03万元；项目支出271万元。

以上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6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69万元（人员经费：367.29万元，公用经费：15.4万元）；项目支出262.41万元。“三公”经费4.4万元。

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52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87万元（人员经费：266.8万元，公用经费：19.07万元）；项目支出235.96万元。“三公”经费2.82万元。

3、年度预算与决算对比

2020年预算比2019年预算增加51.06万元，增加10.71%，主要是市财政投入的项目经费增加。

2020年决算支出比2019年决算支出减少123.27万元，减少19.11%，主要原因是2020年市级投入的项目资金减少；严格遵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以上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中省市财政投入合计：528.03万元。其中基本收入257.03万元；项目收入271万元。支出合计521.8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35.96万元；基本支出285.87万元。预算执行率98.82%，其中项目支出执行率87.07%；基本支出执行率94.58%。

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52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87万元；项目支出235.96万元。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金额8.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3辆。在职人员18人，退休人员1人。

我单位制定了内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日常管理、人员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为521.83万元。完成2020年黄岗39小班银杏景观林草坪养护6650 m²，桃花园养护30亩；太平岭-雷达部队半山公路连接步道修建1470米，解决片区没有一条护林防火通道的现状，为森林资源管护、病虫害防治提供保障，同时还可作为一条市民野外步行健身步道，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芙蓉山租赁项目，扩大韶关市区范围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面积，进一步加强市区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的社会生态功能等级。森林覆盖率 $\geq 86\%$ ；森林火灾受害率（%） $\geq 0\%$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努力按部门职能和相关的规划，基本完成了2020年的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芙蓉山集体林地以租赁方式划给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周边村民在林地上乱搭建、抢种果树等时有发生，但因这部分涉林案件达不到立案条件，得不到有效查处，需要设立专属森林派出所，以更好保护森林资源。

2、因人才队伍老龄化趋势比较严重，以及干部职工整体文化水平偏低，多数在岗人员对当前林业新理论、新技能不熟悉；森林生态示范园、植物园等建成后，因缺乏林业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制约了开展建设植物园、珍稀濒危植物保育、森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理等新任务新工作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急需补充年轻的专业的人员。